



香港律師會就 2020 理事會選舉的聲明

1. 香港律師會將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舉行周年大會，屆時將由十名候選人角逐理事會的五個席位。
2. 香港律師會注意到，不同媒體針對理事會選舉發表了各種評論。本聲明旨在澄清當中誤解，並糾正錯誤。
3. 香港律師會是香港律師的專業團體，本會的組織章程也明確列出了成立律師會的目的。香港律師會並非為推動任何政治理念而成立，而現任理事會成員亦沒有任何政治聯繫。
4. 本會已提醒理事會選舉的候選人，在參與一切與理事會選舉有關的活動時，必須自己承擔所有選舉過程的成本，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專業守則，包括律師執業推廣守則。
5. 香港律師會既不擁護任何理事會選舉參選人也不允許其資源被用於協助任何理事會選舉的參選人。本會重申，香港律師會一直嚴格遵守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的細則，並否認任何有關本會為理事會選舉與第三方分享其成員聯繫方式的指控。
6. 根據香港律師會的章程細則，會員可親臨現場、郵寄或以授權票方式在理事會選舉中投票。
7. 理事會成員（包括會長及副會長）與其他律師會會員一樣，有權在理事會選舉中就個別參選者的能力持有個人意見、表達自己的優先選擇，並按自己的意願投票。
8. 鑒於現時的公共衛生狀況及維持社交距離的需要，特別是因應《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下團體集會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的規定，香港律師會強烈鼓勵會員避免出席今年的周年大會。本會已提醒會員可透過郵寄票或授權票的方式投票。

9. 會員的安全和福祉是至關重要的。因此，香港律師會在周年大會中採取了相關特別措施，以保障參與者的健康。

10. 簡而言之，香港律師會：

(i) 不擁護任何候選人；

(ii) 沒有允許其資源被用作支持任何候選人；

(iii) 所有律師（包括理事會成員）均有權亦應該就個別候選人加入理事會的能力和好處持有個人意見，並應按照有關意見行事。

香港律師會

2020年5月14日